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游泳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16 版面 四版

大陸游泳好手來台表演

能否成行有問題

指申請書不符奧林匹克精神

大陸泳協表示「不能接受」

【本報香港記者葉蕙蘭十五日電】中華泳協邀請大陸游泳及跳水好手來台表演一事，已透過香港業餘游泳聯會轉給大陸，日前，大陸「中國游泳協會」首次正式發函香港泳聯，認為來台參觀訪問申請書不符奧林匹克精神，他們不能接受，此舉令大陸好手來台表演，打了問號。

「中國游泳協會」主席張希讓在覆香港業餘泳聯信中提到，希望中華泳協發給大陸泳協正式邀請書；同時，為了使表演順利進行，中華泳協應在邀請書中保證在表演地點及下榻旅館，遵守國際奧委會和國際游泳總會關於我國「名、旗、歌、徽」的規定。

大陸泳協指出，「大陸傑出人士，在海外學人和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旅行證申請書」的注意事項中，含有阻礙海峽兩岸交流的規定，如不允許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來台，及申請人來台參觀訪問，應遵守「中華民國」法令，並在十五天內離台，這些規定他們不能接受。

負責中間傳遞訊息的香港中華業餘泳聯總幹事古敏求說，從信的內容來看，與現實情況有出入，他目前已向新華社反映意見；他計畫在下週來台傳達有關訊息，希望拉近雙方距離，古敏求表示，大陸若有誠意交流，應重新考慮條件。

